

高青县教育局

关于暂停使用校园学习类 App 的通知

各学区、县属学校、民办学校，县直各幼儿园：

前期，市、县教育局组织力量，对全市校园学习类 App 进行了一次集中排查，排查重点：包含广告、游戏、涉黄、诱导收费，或以免费为幌子私自收集学校及学生信息，或将游戏、收费通道转移到微信平台，诱导学生在微信平台中游戏和消费。排查发现，校园 App 日渐增多、鱼龙混杂，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。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校园的通知》和市教育局最新要求，为规范全县教育信息化应用，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，经研究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全县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立即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开展学习类 App 自查，自查结果及时备案并按本通知要求处理。

二、全县所有正在使用的校园学习类 App，一律暂停使用。

三、各学校教师一律不得在手机上布置作业。

四、各学校要迅速传达本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善后工作。要督促学生、家长及时卸载学习类 App，并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提升教师、家长甄别防范有害信息的能力，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。

五、建立校园 App 审核报备制度。对进校园的 App 内容、运营方式等严格审核把关。凡未经审核批准的 App，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。

六、校园 App 使用基本要求。

1. 原则上，校园内只允许使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 App。企业和学校自行开发的 App，须经县教育局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后才能使用。

2. 对获准进入校园的 App，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有效服务于教育教学，不得含有任何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内容，不得给师生和家长增加任何额外负担。学校要明确责任人负责日常监管，一经发现与审批备案情况不符，要立即停止使用，并第一时间报告县教育局。

3. 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流平台的使用，发布各类信息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要坚守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，传递正能量，注重工作实效。

4. 2019 年元旦以后，凡不按要求停用校园学习类 App，导致重大政治责任事故发生或引发社会投诉的，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，计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。

高青县教育局

2018 年 12 月 25 日